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 15 日 11:00 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由公司 董事长陈正兵先生召集并主持。通知已于2024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 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光纤激 光器产研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建设的议案》。

根据《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综合规划》的战略要 求,公司拟通过开展光纤激光器产研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打造新型光源产研基地, 提高产品的市场综合竞争力。公司已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武汉市未来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 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 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华中产业园项目"。公司已于2022 年 4 月 29 日取得建设用地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二路以西、科技二路以北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184 亩。

目前,公司拟开展光纤激光器产研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建设,计划分摊上 述建设用地 107 亩,新建建筑面积 105,451.44 平方米,新增特种光源及试验检

测中心、中试和售后服务中心、科研保障中心、门房、设备用房,项目预计总投资为48,9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行筹措解决,建设周期为36个月。

公司开展光纤激光器产研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有助于解决特种光源 产业发展瓶颈、提升研发转产及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解决生活配套分散的实际 问题,助力公司在武汉光谷区域形成完善的产业链。

公司将持续跟进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